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 : 陳佩君 (簽章)

總 經 理 : 吳明宇 (簽章)

稽 核 主 管 : 王心儀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
專 責 主 管 : 楊北亭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0 日

(附表)


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